共青团珠海科技学院委员会

校团字〔2022〕17号

**关于在学生社团中开展功能型团支部建设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生社团：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落实《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》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共青团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《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》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社团团基层组织建设，推进学生社团青年学生思想政治教育，引导青年学生坚定理想信念，校团委决定在全校学生社团中开展功能型团支部建设工作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总体要求**

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共青团思想政治工作 的意见》《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》《珠海科技学院学生社团组织管理规定》，在全校学生社团中建立功能型团支部，充分发挥功能型团组织在学生社团建设与发展、社团成员思想引领中的重要作用。

**二、学生社团功能型团支部设置**

(一) 学生社团功能型团支部在校团委领导下，组织开展学生社团组织建设工作。

(二) 各学生社团内部团员人数达到 3 人或 3 人以上须申报成立功能型团支部。

(三) 学生社团功能型团支部设书记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各 1 人。 学生社团功能型团支部委员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，应由主席团、部长中 的共青团员、预备党员或正式党员担任。

(四) 学生社团功能型团支部不具备发展团员、收缴团费、接转组织 关系、推优入党等功能，其团员按照“一方隶属、参加多重组织生活”原 则参加功能型团组织的活动，团费缴纳和团内统计均在团员正式组织关系 所在团组织进行。

(五) 学生社团功能型团支部负责本支部内上级精神的学习贯彻、团员青年的教育管理监督、主题团日活动开展工作等，监督学生社团的换届工作和活动开展等。

**三、 申报流程**

(一) 各学生社团建立功能型团支部，必须向校团委提交组建功能型 团支部的书面申请，由校团委审查、批准。

(二) 各社团在提交组建功能型团支部的申请时，应附带下列材料： 《珠海科技学院学生社团功能型团支部成立申请表》(附件 1) 、《珠海科技学院学生社团功能型团支部登记表》(附件 2) ，并报送校团委审批。

(三) 各学生社团建立功能型团支部的申请获得批准后，应在校团委 的指导下举行社团团员大会，选举产生社团团支部委员会。

(四) 学生社团功能型团支部委员会应设团支书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 员，成立社团团支部委员会后填写《珠海科技学院学生社团功能型团支部基本信息表》（附件 3）。

(五) 各学生社团功能型团支部应根据组织要求和社团特点，在团支 部下设若干个团小组，并配备好团小组长。

(六) 学生社团功能型团支部不能正常开展工作，团员队伍萎缩，或 由于社团组织机构松散，经学生社团联合会宣布解散的，校团委应撤销该 团支部建制。

**四、学生社团功能型团支部管理**

(一) 校团委成立学生社团联合会总支部委员会 (以下简称“社联团 总支”) ，具体负责指导各学生社团功能型团支部开展工作。

(二) 学生社团功能型团支部每学期初向社联团总支递交工作计划，期末向社联团总支递交学期工作总结。

(三) 社联团总支应定期检查学生社团功能型团支部的工作情况；定期召开团支部书记会议，及时传达校团委和有关部门的指示，部署并督促 团支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  
 (四) 学生社团功能型团支部应定期召开支部团员大会，建立健全团支部各项制度，按照校团委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各种学习教育活动。

**五、学生社团功能型团支部工作要求**

(一) 注重团员教育，加强思想引领。要注重加强对社团成员的思想 引领，切实落实"三会两制一课"制度，带领团员重点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二十大精神等内容结合社团特色开展学习 活动，引导帮助团员青年树立对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 同理想的信仰。

(二) 强化团员素质建设，树立模范带头作用。加强团支委的组织领 导能力，使各项工作能够有序开展，带领团员形成作风优良、态度认真、 工作踏实、能够担当的风气。

(三) 凝心聚力，构建和谐集体。加强团支部的组织建设，积极主动 了解团员的思想动态，及时与团员交流沟通,建设和谐有序的团支部。

(四) 开展主题团日活动，丰富团内生活。根据团委各项活动要求, 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种富有教育意义的主题团日活动，丰富团内生活，增强 活动思想教育功能，提高团支部生活质量。

**六、相关说明**

(一)各学生社团根据实际情况考虑申报成立学生社团功能型团支部， 经校团委审核批准成立团支部的社团可开展团组织建设。

(二)学生社团功能型团支部建设是传统的班团组织建设的有益补充，多种团建模式的多种融合，共同形成我校共青团工作的新格局，因此，在 社团团组织建设中，既要充分发挥社团团组织灵活、创新的特点，又要保持原有团建模式的基本结构，建立科学、完善的共青团管理体制。

(三) 学生社团功能型团支部成立申请材料请于本学期结束前，将纸质版提交至榕一榕二连廊社联办公室，电子版请打包提交至发展部专秘处，命名为 XX 协会-功能型团支部申请材料。

(四) 学生社团功能型团支部成立具体事宜可咨询:

校团委: 李帆老师，15889878806

社联轮值主席: 黄婉玫，13682743222

社联轮值主席：郭缙轩，18826124645

附件：

1. 《珠海科技学院学生社团功能型团支部成立申请表》

2. 《珠海科技学院学生社团功能型团支部登记表》

3. 《珠海科技学院学生社团功能型团支部基本信息表》

共青团珠海科技学院委员会

2022 年 11 月 14 日